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凱基信字第110000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凱基新興市場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一事，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在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民國(下同)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7239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更具競爭力，修正本基金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「中小型公司」之定義，前述修正內容自110年8月23日起施行，其餘之修正內容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依金管會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規定，謹請 貴行協助通知受益人。
- 四、檢陳金管會修約核准函、本基金修約公告、受益人通知信（稿）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


* 1 1 0 0 0 2 3 7 2 8 *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期貨股份
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